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智偉

陳正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69號、第7912號、第9367號），被告於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一、沈智偉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螺片柒佰片，按二分之一比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按二分之一比例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工字鋼參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陳正昌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螺片柒佰片，按二分之一比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按二分之一比例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並

01 更正如下：

02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經同法院以108年度基簡  
03 字第6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之記載，應更正為  
04 「經同法院以108年度基簡字第64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05 刑5月確定」。

06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第2行「於113年7月8日14時50分許」  
07 之記載，應更正為「於113年7月8日14時40分許」。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沈智偉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一)(二)所為，均係  
10 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陳正昌就起訴書犯罪事  
11 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2 (二)、被告沈智偉、陳正昌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彼  
13 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4 (三)、被告沈智偉所犯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  
15 論併罰。

16 (四)、被告沈智偉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論罪科刑執行完畢  
17 之情形，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前案  
18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  
19 罪，均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本院審酌本案與  
20 被告前案構成累犯之施用毒品案件之犯罪類型、罪質均非相  
21 同，尚難遽認被告所為本件犯行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  
22 力薄弱之情，基於罪刑相當原則，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23 解釋意旨，裁量均不予加重其刑。

24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道獲取錢  
25 財，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法治觀念薄弱，並已侵害他人之  
26 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該；暨衡酌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被  
27 告2人尚未賠償告訴人林建華、被告沈智偉已返還公車站牌  
28 予告訴人陳昱成，及被告沈智偉尚未賠償告訴人李柏倫所受  
29 損失之犯後態度，暨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30 所竊各財物之價值、被告沈智偉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  
31 入監前因腳痛風無法工作、未婚無子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01 (參114年度易字第67號卷第53頁個人戶籍資料「教育程度  
02 註記欄」、第84-85頁)、被告陳正昌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03 度、自述入監前無業、離婚、患有小兒麻痺、有1個成年小  
04 孩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參114年度易字第67號卷第57頁個  
05 人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第84-85頁)等一切情  
06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暨衡酌被告沈智偉所犯上開3罪均為竊盜罪,犯罪類型  
08 及行為態樣相同,危害程度尚非屬鉅等情狀,爰定其應執行  
09 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以儆懲。

10 (六)、沒收:

11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  
13 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  
14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復參酌本條立法  
15 理由可知,刑法修正後,沒收已非從刑,不僅係「不當得利  
16 之衡平措施」,更為杜絕犯罪誘因,不問成本、利潤而概採  
17 「總額沒收原則」,以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  
18 失公平正義,無法預防犯罪,故明定被告甚或第三人無故取  
19 得之犯罪所得,均應予沒收;又倘犯罪所得之物、財產上利  
20 益及其孳息,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如滅失或第三人善意  
21 取得)不存在時,則應追徵其替代價額;再若犯罪所得之轉  
22 換或對價均不能沒收,將導致範圍過狹,乃進一步將違法行  
23 為所得、其變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均納為沒收範  
24 圍,而擴大沒收之主體、客體範圍,俾達澈底剝奪不法利  
25 得,暨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目的。而同法第4項固  
26 規定:「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  
27 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但其立法意旨不過係為  
28 確定犯罪所得之範圍,包含直接利得及延伸之間接利得,均  
29 屬應沒收之犯罪所得,非謂犯罪所得如有變得之物,只能沒  
30 收其變得之物,倘若沒收變得之物尚無法澈底達成沒收犯罪  
31 所得之目的,自仍應就不足之處,宣告追徵其價額。尤以被

01 告「以高賣低」（即原物價值逾越其變價得款金額）時，法  
02 院諭知追徵之客體，應係以原物價值（高），尚非僅以被告  
03 所稱之贓額（低）為已足，方無悖法制及不當得利之法理。  
04 若否，不啻變相鼓勵犯罪行為人逕以高價銷贓，嗣經查獲  
05 時，再諉稱其以低價銷贓、利益所獲無幾，甚至勾結第三人  
06 共同營造贓額甚低之表象，實則私下朋分高額利益，卻僅須  
07 對表面上低價贓額負其責任，而助長社會上之脫法行為，難  
08 以遏阻犯罪誘因，有違事理之平。再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  
09 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  
10 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  
11 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  
12 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  
13 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  
14 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所謂負共同  
15 沒收之責，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  
16 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  
17 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  
18 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即係平均分擔之  
19 意，且不因部分共同正犯已死亡，而影響、增加其他共同正  
20 犯所應負擔之沒收責任範圍（即已死亡之共同正犯，亦應列  
21 入共同、平均分擔之人數計算），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22 字第1572號判決意旨可參。

- 23 2. 查被告沈智偉、陳正昌共同竊得告訴人林建華所管領之螺片  
24 700片，係被告沈智偉、陳正昌共同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25 二、所示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於竊得後旋由被告二人變  
26 賣，並將得款新臺幣（下同）200多元共同花用，此據被告  
27 沈智偉、陳正昌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參114年度易字第6  
28 7號卷第83-84頁），惟告訴人林建華於警詢時證稱：遭竊之  
29 螺片共價值4,900元等語（參113年度偵字第7912號卷第22  
30 頁），足見被告變賣所竊財物所得之價金顯低於告訴人林建  
31 華所述原物之價值4,900元，揆諸前揭說明，基於沒收制度

01 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立法意旨，於此賤價出售贓物之情形，  
02 自應以宣告原物沒收並追徵之，從而，上開螺片700片，為  
03 被告沈智偉、陳正昌為起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竊盜犯行之  
04 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林建華，且  
05 被告二人係平均分配上開所得，本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1項前段、第3項，各按二分之一比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0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按二分之一比例追徵  
08 其價額。

09 3.被告沈智偉竊取告訴人李柏倫所有之工字鋼3支，係被告沈  
10 智偉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二)所示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  
11 於竊得後旋由被告沈智偉變賣，並將得款3,400元花用，此  
12 據被告沈智偉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參114年度易字第67  
13 號卷第83頁），惟告訴人李柏倫於警詢時證稱：遭竊之工字  
14 鋼3支共價值3,000元等語（參113年度偵字第9367號卷第18  
15 頁），足見被告變賣所竊財物所得之價金顯低於告訴人李柏  
16 倫所述原物之價值3,000元，亦應以宣告原物沒收並追徵  
17 之，從而，上開工字鋼，為被告沈智偉為起書犯罪事實欄  
18 三、(二)所示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  
19 發還告訴人李柏倫，亦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0 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1 追徵其價額。

22 4.至被告沈智偉竊取告訴人陳昱成所管領公車站牌3支，已發  
23 還予告訴人陳昱成，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參1  
24 13年度偵字第7669號卷第35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25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7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0 五、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  
31 務，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周霽蘭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5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許育彤

09 附錄論罪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7669號

19 113年度偵字第7912號

20 113年度偵字第9367號

21 被 告 沈智偉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巷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陳正昌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巷00○  
26 0號

27 居基隆市○○區○○街000巷00○0號  
28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3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沈智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分別以107  
03 年度基簡字第1313號、第14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5月  
04 確定，復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同法院以10  
05 8年度訴字第2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案件為  
06 同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9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  
07 定，另因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8年度基簡字第648號判決  
08 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09年1  
09 月15日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付保護管束，於109年2月4日假  
10 釋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1 二、詎沈智偉仍不知悔改，竟與陳正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2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7月8日5時55分許，由陳  
13 正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沈智偉至基  
14 隆市○○區○○路0號對面工地圍籬旁，竊取林建華管理  
15 之螺片約700片（價值新臺幣【下同】4900元），得手後共  
16 同載至不詳資源回收場變賣。

17 三、沈智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  
18 犯行：(一)於113年7月8日14時50分許，向不知情之陳正昌借  
19 用上開機車，騎乘該機車沿基隆市中山區華興街一帶，徒手  
20 竊取陳昱成所管理基隆市公車處所有公車站牌3支。嗣民眾  
21 發現遭竊向基隆市公車處反映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二)於  
22 113年8月16日8時5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1  
23 樓後門外牆邊，徒手竊取李柏倫所有之工字鋼3支（價值300  
24 0元），得手後載至不知情之徐月英、徐聰慶共同經營之資  
25 源回收場變賣。

26 四、案經林建華、陳昱成、李柏倫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  
27 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沈智偉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1

2	被告陳正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犯罪事實二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林建華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二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陳昱成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三(-)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李柏倫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三(二)之事實。
6	證人徐月英、徐聰慶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沈智偉於113年8月16日8時15分許，將工字鋼3支變賣之事實。
7	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份、贓物認領保管單及過磅單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沈智偉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沈智偉前受如犯罪事實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為累犯，衡以其屢經故意犯罪遭判刑確定後再犯本案，顯見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2人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檢 察 官 何 治 蕙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3 書 記 官 吳少甯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